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价费〔2007〕187号 2007年9月29日

省人事厅，各市、试点县物价局、财政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人事考试机构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向参考人员收取考试考务费为：

(一)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8元(其中：考试费60元，上缴考务费8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2元(其中：考试费60元，上缴考务费12元)。

(二)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72元(其中：考试费60元，上缴考务费12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80元(其中：考试费60元，上缴考务费20元)。

考务费全额上缴中央。收取的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租用考试场地聘用监考人员运输保管试卷阅卷、证书邮寄费用等开支。

二、收费单位接文后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全额缴入省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缴库时，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2项“人事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2目“考试考务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核拨。同时,收费情况应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